

证券代码：874393

证券简称：泛美实验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金额大小，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金额大小，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并及时披露； 3. 某项关联交易中，出席董事会的与关联交易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少于三人的，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达到上述第 1 项情形的，应参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议并及时披露； 3. 某项关联交易中，出席董事会的与关联交易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少于三人的，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达到上述第 1 项情形的，应参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名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无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

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过半数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过半数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
---	--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各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其作出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的职能：

- （一）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 （二）检查战略规划落实情况；
- （三）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财务审计机构；
- （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职能：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业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细则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因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实际需求，拟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岗位，并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设置，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法定要求，拟对《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